项目编号： GLZC2026-C2-250053-DYGC

界首镇宝峰村水果洗选打蜡加工厂项目（标项一）

施 工 合 同

甲方（建设方）：兴安县界首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方）：广西天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安县界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天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界首镇宝峰村水果洗选打蜡加工厂项目（标项一）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界首镇宝峰村水果洗选打蜡加工厂项目（标项一）。

2. 工程地点：桂林市兴安县界首镇宝峰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发改行审字〔2026〕12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界首镇宝峰村水果洗选打蜡加工项目，主要为建设厂棚屋面，屋面排水，结构性防火涂料，购置水果生产线一条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界首镇宝峰村水果洗选打蜡加工项目，主要为建设厂棚屋面，屋面排水，结构性防火涂料，购置水果生产线一条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壹分 (¥698539.8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申香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对开工的工程场地进行清理及清洁（包括地面、墙面、玻璃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2026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兴安县界首镇人民政府内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兴安县界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0325745111060XY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秦泽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999796923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广西天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102MA5PP7CJ6W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11 号香格里拉花园 1 栋 2-12-04 号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卢桂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97733822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广西天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660000023656900019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诺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827767975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912607700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构筑物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安装相关。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性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壹份（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规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林市区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资料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资料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正常施工涉及的人员及车辆外，其他人员及车辆进出场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由承包人进行管理登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用边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货运通道及相关设施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论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2. 发包人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秦泽秋；

身份证号：/；

职　　务：界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联系电话：1999796923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界首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 7 日前达到三通一平的施工要求，将水、电接至距拟建建筑物外墙（或构筑物外边线）200 米范围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电气管线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生活用水、电、电讯、电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指定的部位安装计量表，水电费按表计量度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申香华；

身份证号：4305211978062773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8190053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9)0000457；

联系电话：0773-558683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奥林匹克雅典阳光；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

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2 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约则扣款 2 万元，若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向发包人书面申请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按国家规定及招标要求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不允许分包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时间：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至__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__。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_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_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发包人与监理人约定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赵继德__；

职　　务：__总监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45007291__；

联系电话：__18277679757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按国家规定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无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48 小时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按国家规定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合同签订后 7 天内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按规范要求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 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规范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款、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10级及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2）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天；（3）50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4）50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①按投标单位报价指定的材料采购，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投标清单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从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采购相应材料或设备时，应报请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采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②货到接受监理、发包人检查；③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试验；④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在品牌、规格、颜色及单价等方面审定后方能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实际需要和国家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实际需要和国家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实际需要和国家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实际需要和国家规定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及行业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导致变更后的预算超过分项预算或者总预算的10%以上的，须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发包人可以取消部分工作内容的施工。

10.3 变更程序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磋商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2）磋商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磋商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磋商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值计取，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协商确定材料价，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新增结算综合单价=定额计算的综合单价×（中标的磋商报价/招标控制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时，由发包人、承包人驻现场代表（包括发包人建房代表、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包干价，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价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

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本工程最终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双方协定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协商确定材料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

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无_____。

12.2 预付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施工设备进场后，10 个工作日之内预拨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以上的，则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值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桂林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方式：发包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所有工程款转入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内。

双方签订合同，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施工设备进场后，10个工作日之内预拨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承包人每月25日前统计已完成工程量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定认可的完工工程量清单，按规定程序付给承包人已完工工程量和已购买主要材料的80%的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工程款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97%；剩余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经按相关规定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15日内，发包人将工程款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97%；余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无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支付方式的进度。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3天内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7天内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无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无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按支付方式__。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行政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行业标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4份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纸质竣工图6套及对应的电子文件（PDF和CAD两种格式）。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和行业规范要求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无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竣工验收后7天内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期工程造价万分之二，最高限额为延期工程造价4%。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期工程造价万分之四，最高限额为延期工程造价4%。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已竣工完成的工程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经第三方审定机构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3）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第三方审定机构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经第三方审定机构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规范要求。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分一次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承包人提出申请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装修工程为 2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无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无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无__。

（7）其他：__无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工期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每天万分之四罚款，限额为合同价的 2%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延期累计 30 天以上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承包人承担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无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__投保__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__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 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__。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__按桂林市相关规定__。

（5）保险期限：__按桂林市相关规定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按国家有关规定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无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无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否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无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无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无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无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无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桂林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积极提供有关承包人应提供的资料，以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21.2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的 80%时，承包人应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剩余工程款。

21.3 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经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

21.4 工程变更、工程签证、隐蔽工程验收等所发生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的确认步骤如下：（1）承包人提出；（2）现场监理工程师认可；（3）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含发包人建房代表、造价咨询机构）认可；（4）发包人综合部审核。

21.5 承包人购买建筑材料时：（1）承包人按图纸要求提出材料的名称、规格、品种、质量鉴定书、单价及样品；如果图纸中没有技术要求及规格的应在图纸会审中或采购材料前由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2）如发包人认为需要更换或明确材料的，双方应做好记录，如该采购的材料与预算控制价所采用的材料存在价差的，应及时报告发包人。（3）由发包人审定后方做为今后结算依据。

21.6 工程进度款拨付时间的约定：（1）承包人完成至工程节点后，由承包人提出拨款申请；（2）由监理、发包人认可；（3）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拨付至承包人的单位帐户。

21.7 承包人对安全负总责任，应认真贯彻市建规字[2007]131 号文、市建规[2008]224，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21.8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在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且在现场工作不得低于 22 天/月，每人缺勤一天扣 1000 元，以发包人考勤记录为准。

21.9 承包人配合竣工资料归档、协调验收及收尾工程，并配合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行业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配合完成竣工备案及行业项目综合验收。不及时整理移交竣工资料以及不配合各项验收工作的，不予进行结算及支付结算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兴安县界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天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界首镇宝峰村水果洗选打蜡加工厂项目（标项一）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图所有内容及实际施工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两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两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两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两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其余项目质保期均为两年，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一次性返回给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兴安县界首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广西天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11 号香格里拉花园 1 栋 2-12-04 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977338223

传　真：

开户名称：广西天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660000023656900019

邮政编码：

工程款支付委托书

兴安县界首镇人民政府 ：

由我公司承建贵单位的界首镇宝峰村水果洗选打蜡加工厂项目（标项一），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壹分 （小写：698539.81元），为了保证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现我公司委托我下属公司广西天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与贵单位签署有关往来的文件和资料，管理和施工及结算等一切工程项目所有的事宜，该工程项目所有工程款及相关资金委托转至广西天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开设的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西天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660000023656900019

因支付以上款项因此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和纠纷由本公司承担。

授权单位（盖章）：广西天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桂林鼎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界首镇宝峰村水果洗选打蜡加工厂项目（GLZC2026-C2-250053-DYGC）
成 交 通 知 书

致：广西天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组织开标的 界首镇宝峰村水果洗选打蜡加工厂项目 招标活动，采购编号为（GLZC2026-C2-250053-DYGC），经评标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壹分（￥698539.8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工；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到本通知后，请于八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手续：

（1）成交通知书传真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代理服务费交纳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须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4）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5）本单位的全称、帐号、开户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名称：兴安县界首镇人民政府

地址：桂林市兴安县界首镇百里开发区一号

联系方式：李宇 18290031592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鼎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 381 号

联系方式：刘涛 0773-6213070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